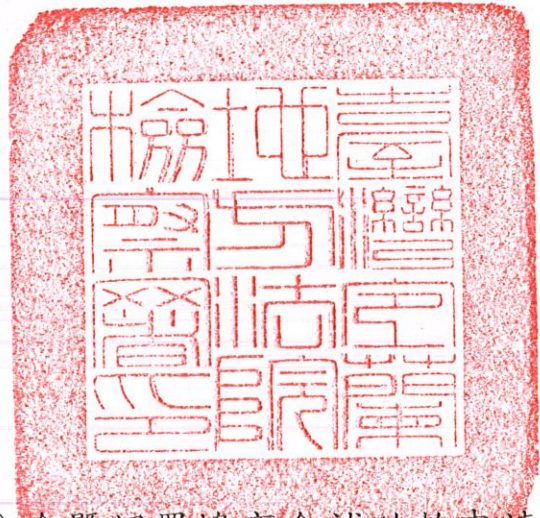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宜檢貴文字第10410001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相關書面表格。

依據：行政院、司法院本（104）年7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651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1822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詳附件）。

公告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2第1項第4款、第454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於103年6月6日修正施行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由檢察機關自公庫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使補助款能達到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之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爰公告105年度旨揭申請補助案件相關書面表格。

二、表格項目：

- (一)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 (二)附件一補助款申請表。
- (三)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四)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 (五)附件四最近二年服務成果報告書。

檢察長 姜 貴 昌